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包括其中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意見或載列的任何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日期為2003年7月4日之信託契約（經修訂）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立，  
並根據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286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新加坡：F25U 及香港：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有關收購嘉湖銀座物業的最終購買代價

董事會宣佈，根據日期為 2013 年 8 月 28 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收購嘉湖銀座物業的最終購買代價為 5,672,495,164 港元。

茲提述所刊發 (i) 日期為 2013 年 8 月 28 日置富產業信託就有關收購(其中包括)之公佈、(ii) 日期為 2013 年 10 月 7 日置富產業信託就有關新訂融資之公佈、(iii) 日期為 2013 年 8 月 28 日之通函(「通函」)及 (iv) 日期為 2013 年 10 月 9 日置富產業信託就完成有關收購(其中包括)之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 2013 年 10 月 9 日，董事會宣布完成收購嘉湖銀座物業。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應付的購買代價已於完成時分別就備考完成日資產負債表所述目標公司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及於日期為 2013 年 8 月 28 日之通函中所述的扣除事項作出調整。目標公司之賬目其後由目標公司之核數師審閱，以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對應付的購買代價作出任何完成後之最終調整。

董事會謹此宣佈，目標公司之核數師已就目標公司的賬目完成審閱。隨著完成有關審閱及最終調整確認後，收購嘉湖銀座物業之最終購買代價總額為 5,672,495,164 港元。購買代價及調整之詳盡明細載於下表。

就通用調整前的購買代價	根據完成日備考賬目的通用調整	核數師審閱後的完成後調整	最終購買代價
5,849,000,000 港元	(177,727,254)港元	1,222,418 港元	5,672,495,164 港元

購買代價 5,671,272,746 港元（核數師審閱前根據完成日備考資產負債表調整）已於收購完成日期 2013 年 10 月 9 日向賣方以現金方式支付。

因最終完成後調整及最終購買代價已確定，置富產業信託將於 2014 年 1 月 30 日或之前以現金向賣方進一步支付總數 1,222,418 港元。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洪明發

新加坡，香港，2014 年 1 月 20 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林惠璋先生、葉德銓先生及楊逸芝小姐；執行董事洪明發先生及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理明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博士；以及馬勵志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